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明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明鴻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明鴻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分別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轉讓禁藥罪、2所為係犯幫助洗錢罪，兩者罪質有相當程度差異。先前有毒品前科，未有洗錢前科。經本院詢問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未獲受刑人回覆，以上有上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函各1份附卷可查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李玫娜